

# 國民年金監理會 97 年度第 4 季（總）工作報告

## （97 年 10 月至 12 月）

###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97 年第 4 季（總）工作報告（按本會配合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而同步運作，自 97 年第 4 季起推動上揭各項業務，爰併同提出本會 97 年度第 4 季（總）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 二、工作概況

##### （一）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

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97年第4季監理委員會議記錄如附件1。

##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保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保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按季實施，針對勞保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

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按季實施，針對勞保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保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 (2) 召開期程：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

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三) 開辦監理業務之配套作為

1. 架設本會網頁：

內容包含本會組織、沿革、業務內容、委員資料、委員會議紀錄等，以提升服務之可近性，協助民眾了解本會業務。另為便利提出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人上網查詢案件審議進度，本會網站並建置有「爭議審議案件個人進度查詢」之功能，提供民眾以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方式，查詢個人案件審議資訊。本會網站已於97年10月1日同步啟用，陸續並將監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爭議審議相關注意事項等公開週知。

2. 建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為妥善管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相關資料，並提升爭議審議業務效率及品質，建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於97年10月1日上線運作，俾利本會爭議審議案件進行後續列管及統計。

3. 編印國民年金業務監理常用法規彙編及本會簡介：

蒐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法規編印成輯，分送本會委員、同仁及相關單位參考；另編印本會簡介，藉以宣導本會業務。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97年10月至12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3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保局97及98年度國民年金年度預算等，共計13項，以及受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共計66件，其中完成審

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為 17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7 (10-12 月)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出審議意見：「請勞保局提出 97 年原編年度預算數與實施計畫所列預估經費不一致之補充說明，送請監理會併同勞工保險局 97 年度 (10-12 月)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函報內政部核定。」

按該計畫及本會審議意見，業以 97 年 11 月 10 日內國監會字第 0970182428 號函報內政部 (社會司) 核定，並經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86362 號函核定。

###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本案經提送本會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次：

1. 所送計畫內投保人數部分，鑑於國民年金法適用對象及給付內容尚包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平均給付人數，爰請增列上開對象之平均給付人數。
2. 有關營運目標之給付支出部分，請增加各類給付項目預估支出人數及金額。
3. 有關計畫中所列納保計費業務目標部分：
  - (1) 為有效評估保險費收繳率，目標部分宜重新檢視，使目標能更具體及量化，如以按月逐步提高比率之方式訂定之，設定提高保險費收繳率之目標值。
  - (2) 保險費收繳率請設定與 97 年度收繳率比較後擬提高的百分比。
4. 對未繳保費者辦理催收部分，請再補充具體催繳措施或計畫，如可利用每月繳款單加註未繳納保費金額及補繳方式等。
5. 有關給付核發業務目標，請具體設定正確按時核發各項給付及減少誤發之績效評量指標。

6. 有關理費及帳務業務實施方法或步驟部分，請再補充自行查核制度之方式。
7. 有關收支管理業務部分：
  - (1) 「洽商代收及轉帳代繳保險費」：為掌握收繳金額由各指定銀行收齊解繳基金帳戶之天數，可考量於合約中規定，解繳天數超過合約天數時應加計遲延利息，以控管收繳金額在途期間，增加收益。
  - (2) 出納應用系統與給付資訊系統整合後，請於其上層新增一資金調撥系統，並與資金管理運用系統進行整合，除使日常收入與支出相互配合外，亦可即時掌握可供投資資金數額，以掌握投資契機，並降低資金成本。
  - (3) 資金調撥系統應可隨時產製至少未來一週的可用資金預估表，並與資金管理運用系統連結，提供予投資決策人員作為每日投資組合調整之可用資金數額參考。
  - (4) 「靈活調度資金」：應力求精確迅速掌握每日基金狀況並視當日運用及撥付需求加以作機動性調撥，以達有效提升基金財務運作效益。
8. 有關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部分：
  - (1) 格式請參採其他項目，以「目標」、「實施方法或步驟」逐項說明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而非僅就原則性的方式說明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
  - (2) 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項下，應進一步提出具體業務內容：
    - A. 基金管理經營的實施作業：如基金管理類型、方式及時程等，以便於 98 年度業務計畫清楚瞭解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
    - B. 財務決策資料之補強，如現金流量之精算、資產配置與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等資料加以說明。
9. 有關行政管理業務實施方法或步驟部分：
  - (1) 請具體敘明開發或改進之資訊作業及系統之內容及開發

改進期程？

- (2) 於年度內依照計畫辦理定期/專案稽核之內容及方式，請再補充說明所依照之計畫為何？以何種形式評核國民年金業務之運作是否切實遵行？
- (3) 輔導被保險人按時繳納保費係屬未來業務推展之重點之一，有關直接服務窗口如何適時輔導被保險人按時繳納保費，請具體補充其實施方式；另舉辦說明會部分，請區隔各地辦事處人員專業訓練及針對民眾辦理之說明會，並敘明預計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針對民眾辦理的說明會場次。

#### 10. 綜合建議部分：

- (1) 國民年金保險係屬新興業務，對於如何提升同仁專業知識之相關規劃，請補充說明。
- (2) 為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關國民年金之相關宣導業務，宜加以整合整體規劃並敘明宣導計畫及期程，請補充說明之。

按該計畫及本會審議意見，業以 97 年 11 月 11 日內國監會字第 0970182455 號函送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 98 年 1 月 12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05665 號函核定。

####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籌備情形

本案提經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如次：

1. 有關國民年金施行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條件較原敬老津貼「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放寬部分：「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2. 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請勞保局加強宣導，俾利民眾充分瞭解自身權益。

2. 有關國民年金納保對象，可能因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及給付皆優於國民年金而改以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參加勞保之因應措施，請中央主管機關與勞保局另案研議。
3. 有關勞保局籌備期間支出經費 9 億元部分，請勞保局將該經費支用情形（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等經費）提送監理會，俾轉請各委員參考。

#### **（四）審議 97 年 10 月及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1. 有關勞保局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提經本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有關勞保局 97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提經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附帶決定請勞保局後續提供研析老年基本保障年金之給付件數的逐月消長情形及原因，俾利本會委員瞭解實際狀況。

#### **（五）審議本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

有關本會 97 年度（10-12 月）工作計畫，提經本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六）審議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

有關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提經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附帶決議請勞保局在國民年金保險推動一年後，於 98 年底或 99 年初，適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工作，並納入本會該年度重要工作審議業務項目。

##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 **（一）審議勞工保險局 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

本案提經本會第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次：

1. 有關預算案明細表部分：
  - （1）保險成本說明，有關「保險給付」之請領人數及估算標準，請提供說明資料。
  - （2）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有關「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部



分，請提供支付明細資料，並區分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項目。

2. 有關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部分：

依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1911 號令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農保已與國保脫鉤，本段敘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依現況應不包括該項津貼。相關經費表中，農委會部分依現況應不包括在內。

3. 有關保險收入明細表部分：

因農保已與國保脫鉤，說明欄所載「應投保人數」依現況應不包含加入農保之人員，金額亦有所不同。

4. 有關預計平衡表部分：

應收保費可區分為「政府」及「被保險人」兩部分。「政府」部分雖不致出現呆帳情事，惟為穩健計，爾後「被保險人」部分應預估適當的收繳率，並提列備抵呆帳。

5. 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預算業已奉 總統令公布，有關「預算未考慮農保與國保脫勾之影響數」，請勞保局於決算時再行處理。至有關「備抵呆帳之編列」，請勞保局作為編列 99 年度預算時之參考。

按 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已奉 總統於 97 年 8 月 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826 號令公布，因此 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案提請第 1 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

本案提經本會第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次：

1. 有關本預算案明細表部分：

本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有關「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部分，請勞保局提供支付明細資料，並區分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項目。

2. 有關預計平衡表部分：

應收保費可區分為「政府」及「被保險人」兩部分。「政府」

部分雖不致出現呆帳情事，惟為穩健計，爾後「被保險人」部分應預估適當的收繳率，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有關參考表 2. 5 年來主要項目分析表部分：

(1) 說明欄各項均以「平均約領 7.6 個月」為計算基礎，爾後請輔以計算方式或依據。

(2) 說明欄各項單位成本之求算（如老年年金及身心障礙年金為 150 元、遺屬年金為 187 元等），爾後請輔以計算方式或依據。

4.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預算已於 97 年 8 月底送立法院審議，本會審議意見（有關「各項保險給付」、「備抵呆帳」、「其他收入」）等及開辦後實際納保人數與實際給付金額，請勞保局作為編列 99 年預算時之參考。

按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業於 97 年 8 月送立法院審議，因此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案提請第 1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三）審議勞工保險局 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第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次：

1. 因央行將重貼現率由 3.625% 降至 3.5%；郵局存款利率調降幅度為 0.03% 至 0.05%，爰本計畫第 8 頁至第 9 頁針對央行調升重貼現率至 3.625% 及未來存款利率呈現調升之敘述，請勞保局再行檢討修正。另因應利率下跌之趨勢，爰本計畫第 10 頁有關收益之分析是否須因應調整，亦請併予考量。

2. 有關增加投資組合部分：

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為新開辦業務，且相關現金流量尚不明確，短期內以流動性佳，波動率小之投資工具為主尚屬合宜，但未來基金應於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範圍內，靈活調度資金，並觀察國內、外經濟景氣情形、金融市場利率走向及產業營運前景等因素，增加投資組合，積極創造基金收

益。

3. 有關現金流量部分：

- (1) 為使計畫周延完善，運用計畫項目應包含資產配置、投資之風險評估、預定報酬等項目；以後年度之運用計畫並請對財務狀況與現金流量做詳細之精算，以作為未來年度運用計畫擬定之參考。
- (2) 本基金目前納保人數尚無法確定，影響財務運作。將來俟納保人數及現金流量達穩定狀態，足可預判未來趨勢時，可委請精算顧問公司執行精算，並將預定辦理精算之期程提會報告。

4. 有關調整資產配置部分：

為分散投資風險並提高基金運用收益，請勞保局於爾後年度適時調整基金資產配置，並於計畫中規劃增加投資組合及委託經營類型、方式、時程及金額等。

按該計畫及本會審議意見，業以 97 年 10 月 31 日內國監會字第 0970180258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 97 年 12 月 4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94508 號函同意備查。

**(四)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第 1 次及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並於 97 年 12 月 9 日內國監會字第 097018537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計畫案。修正後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提本會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帶決議及審議意見如次：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剛成立之基金，基金之管理運用應可承擔適度風險，以獲取較佳之長期穩定收益。現行勞保局所規劃之 98 年度投資組合過於保守，配置於國內外定期存款之比例高達 83.5%，衡酌目前利率下跌（甚至可能接近零利率）的趨勢而言，較難以達到預估收益率 2.055% 之目標。爰建請勞保局應參考其他基金之資產配置，於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

基金運用項目中，增列股票之配置比例，允許變動區間範圍為 0%—10%。

2.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能兼顧安全性、穩定性及收益性，並力求長期財務狀況之健全發展，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財經專業人力資源質量甚為攸關。惟該局財務處多次表示，該處接辦國民年金業務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專屬人力僅配置 1 名，人力嚴重不足。爰建請勞保局應考量於行政院核定 193 名新增人力中酌增財務處財經專業人力，俾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營運績效。
3. 有關 98 年度運用項目增列股票配置比例部分，若為自行投資，為降低操作難度，可考慮以投資國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代替；至個別股票之選股與擇時，因牽涉高度專業，可考慮以委託經營方式辦理，而委託經營招標作業之行政程序，可與勞工保險基金併案辦理，以減輕行政負擔。
4. 以勞工退休基金的經驗，經委外進行資產配置研究之結果顯示，勞工退休基金每年可承受之最差報酬為 -5%，相較於勞工退休基金過去 20 年之長期平均年報酬為 6.7%，尚於可接受之風險容忍度範圍內。以上經驗請勞保局作為擬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投資組合時之參考。

按該計畫及本會審議意見，業以 97 年 12 月 23 日內國監會字第 0970210238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勞保局於 98 年 1 月 12 日函復說明，前開計畫經該局審慎評估未再修正，本會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 98 年 1 月 14 日內國監字第 0980012162 號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五）審議勞工保險局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提經本會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次：

1. 有關所送之「97 年 10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概況」名稱

建議修正為「97年10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

2. 有關本基金運用概況表內投資於銀行存款 97.57%，投資於短期票券 2.43% 之比率與 97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投資比率尚於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範圍內。
3. 有關 97 年 10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僅簡單明列相關投資項目及投資金額，並未輔以備註之方式詳細說明相關投資內容及細項，為利清楚瞭解基金運用概況比表中相關投資情形及分配，建議於運用概況表中輔以備註方式加以說明各投資細項及比率（如可轉讓定存單之投資期間、利率、到期之投資收益、購買對象係屬銀行或票券公司）。
4. 有關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並未詳列有關本保險基金運用之現金增減明細表。經查案內所附「財務收支表」資料來源為會計月報收支餘絀表，係屬應計基礎，其功能係運用於會計權責之呈現；而「現金增減明細表」係屬現金基礎，其功能係利於資金調撥與財務管理運用。為清楚呈現 97 年 10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情形，建議根據 10 月份會計月報之「收支餘絀表」及「平衡表」相關數字，增列本保險基金運用之「現金增減明細表」（格式請參考預算書之現金流量預計表）。
5. 本基金性質屬確定給付制，未來請領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將逐年增加，為因應未來龐大的給付需求，建議勞保局配置部分資金於股票、基金、債券等存續期間較長之標的，使「基金資產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和「應計負債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相互配合。因此，基金運用概況表內配置 97.57% 於銀行存款、2.43% 於短票之做法，建議應進行適度調整，藉以增加基金投資之收益，創造財政利多。
6. 針對現金流量與資產配置等議題，請勞保局邀請本會專業委員進行座談與深入研討，以確認本基金管理運用之未來發展方

向。

按勞保局業已依本會審議意見修正「97年10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及其積存數額」，本會並於97年12月1日以前國監字第0970192470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97年12月17日台內社字第0970203151號函同意備查。

#### (六) 審議勞工保險局97年11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提經本會第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次：

1. 有關本基金投資運用表內投資於銀行存款97.64%，投資於短期票券2.36%之比率，與97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投資比率尚符（尚於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範圍內）。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收益概況表，註解之「總日數」及「年度總日數」，請標明具體數字；為清楚表達投資收益概況，請比照10月份增列短期票券之「投資金額、長短天期及高低利率統計表」及「投資收益明細表」。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與收益表之基金規模數字，應再加上0.06億支票存款及12.8億公（運）彩盈餘，較為完整，請考量於備註欄說明。
4. 有關國民年金基金運用現金增減明細表，請於備註欄說明表內各項數字（如「保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暫收及待結轉項目」等）與收支餘絀表及平衡表內數字間之關係。

按勞保局業已依本會審議意見修正「97年11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及其積存數額」，本會並於98年1月13日以前國監字第0980012161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98年1月20日台內社字第0980014025號函同意備查。

#### (七) 審議勞工保險局訂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

本案經提本會第1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經主席裁示：「請勞

保局參考本會審議意見及委員發言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後提第 2 次委員會議討論」。嗣經提本會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次：

1. 考量勞保局所提本作業要點（草案），其意旨係為求國保基金與勞保基金投資作業一致性，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擬比照勞工保險基金相關作業要點及作業規範辦理，不另訂國保基金專屬相關規範，與內政部政策迥異。
2. 按前開內政部之政策，97 年 2 月 20 日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草案第 2 次會議及內政部社會司就該辦法提報部務會報，會議結論載明：「為明確規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管理之行政規則權責劃分，將由勞保局擬定相關作業規範，提經該局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及放款審議小組通過，簽請該局總經理核定後，轉請內政部備查。」本部嗣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台內國監字第 0970137721 號函，請該局配合國民年金先期準備作業及作業規範之程序，儘速完成相關作業規範之擬定。
3. 茲因勞保局所提報作業要點（草案），顯與內政部部长之政策決定未合，茲事體大，爰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先簽報部長是否同意國保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比照勞保基金作業要點及作業規範辦理後，再進一步討論本作業要點（草案）。針對本作業要點草案，本會第 1 次及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臚列如次：

1. 草案第 2 點規定，有關公益性之內涵，究係「企業社會責任（CSR）」抑或「社會責任投資（SRI）」，應進一步探討，並建議將「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考量。〔王榮璋顧問（王幼玲委員代理人）〕
2. 草案第 3 點規定：
  - （1）勞保局應參考其他國家之社會保險基金（例如美國的社會安全基金）或國內的保險公司之做法，於內部設置精

算部門，得以遂行即時的試算和風險控管，以臻周延。(王儷玲委員)

- (2) 勞保局應評估本基金營運穩定後，辦理第 1 次精算，利用現實的統計數字做仔細推估，藉以觀察本基金運作前後的差別。(王儷玲委員)
  - (3) 勞保局應先提出現金流量的預測，始能擬定主觀風險容忍度，復依據主觀風險容忍度設定客觀的風險上限，並進一步利用涉險值控管資產配置。〔王儷玲委員、王榮璋顧問(王幼玲委員代理人)〕
  - (4) 以勞退基金數據，過去 20 年之年報酬平均為 5.9%，因此本基金享有風險貼水(超過無風險利率之超額報酬)是有可能的。將來利用實際資料作現金流量預估後，勞保局應據以調整運用計畫之投資組合。(林盈課委員)
  - (5) 有關擬編基金管理及運用計畫：國民年金與勞保基金在性質上完全不同，前者為剛開始，後者為成熟基金，兩者間潛藏負債、資產負債缺口、現金流量、資產配置、風險控管均有所不同，所要求的投資報酬率亦有所不同，投資策略應有所區隔。(王儷玲委員、郝克仁委員)
3. 草案第 4 點規定，針對本基金投資及放款案件之審議，因勞保局同時管理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遇有非常規交易(如兩基金間債券之移轉時，定價及品質)應於委員會議報告。(林盈課委員)
  4. 草案第 8 點規定，有關避免投資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方面，因為投資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過高，此次國際金融風暴所造成嚴重的損害，殷鑒不遠，故建議本基金不應做該項投資。(范國勇委員)
  5. 草案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有關「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上述評等標準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應達上述等級以上」乙節，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



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應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者」之規定不符。(張月女委員)

6. 國庫法第 9 條規定，特種基金以基金專戶存入當地國庫代理機關。草案第 9 點「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是否應參照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修正為「本基金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請洽財政部釐清。(張月女委員)
7. 草案第 1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預決算資料之提供，應明確規定提供年度。(張月女委員)
8. 草案第 13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供截止申請日之預算資料」：建議修正為「截止申請日及前 3 年之財務報表，無財務報表者提供預決算資料」。(范國勇委員)
9. 草案第 13 點第 6 項規定「貸款個案核定之標準」：勞保局應提出補充說明。〔王榮璋顧問(王幼玲委員代理人)〕

本案經本部社會司於 97 年 12 月 24 召開「國民年金基金管理及運用相關問題會議」，就本案政策面與勞保局協商，會中達成 2 點共識：

1. 請勞保局訂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並將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國內債券作業規範等 9 項修正為「勞保局經管相關基金(含括國民年金)投資○○○作業規範」9 項，並請先會商本部後再發布。
2. 為加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監督，建請勞保局將本部社會司及本會代表納為「勞保局經管相關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委員會」委員，俾利基金管理、運用有事先參與管道。

按本會業於 98 年 1 月 8 日內國監字第 0970218138 號函請勞保局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俟勞保局修正本作業要點(草案)函送本會後，再提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 (八) 其他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績效

1. 本會於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存續期間屬長期，且 98 年度現金流入遠大於現金流出，短期內尚無流動性問題，投資組合應適度納入高風險資產，並考量辦理委託經營。請勞保局爾後於擬定資產配置前，向委員會提出情境模擬報告，內容包括預判各項投資標的之預期報酬率及預期風險（標準差）、各種不同投資組合之加權預期報酬率及所需承擔之組合風險，並敘明資產配置之邏輯，再由委員根據上開報告，提出專業意見供勞保局選定年度投資組合之參考。
2. 本會於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有關預定辦理精算之期程，俟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人數及現金流量達穩定狀態時，請勞保局提會報告。將來利用實際資料作現金流量預估後，該局應據以調整運用計畫之投資組合。
3. 為增進同仁之專業素養，精進業務與財務監理質量，本會邀請林委員盈課主講國民年金之資產配置及投資績效，透過本演講探討有效資產配置對長期投資績效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重要性，並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擬定投資政策書、確認投資目標、辦理現金流量預估模擬。目前資產配置建議以固定收益資產與被動式權益市場基金為主，未來 3 年可加入主動式權益市場基金與另類投資。藉由專業管理團隊，有效資產配置及長期投資，提昇投資績效，創造財政利多。

##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 (一) 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次數

本會 97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會議內容茲分述如下：

1. 第 1 次爭審會議（97 年 10 月 9 日召開）

(1) 國民年金法之簡介：

鑒於國民年金保險甫自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為利審議委員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及其爭議審議之制度及運作模式，經邀請本部社會司進行國民年金法之簡介，另由本會業務監理組簡介本會組織及業務概況，本會爭議審議組就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作簡要之說明，並於本次會議擇定嗣後爭審會議之開會時間，以利審議委員得定期與會。

(2) 討論通過「內政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規範」：

為提升爭審會議議事效率，增進議事功能，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內政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規範」，作為爭審會議之議事準則，本規範共計 12 點，涵蓋本規範之訂定目的、會議委員及召集人之組成、會議召開期程及主席之產生、會議召開時委員應出席之比率、會議審議爭議事件之議決方式、會議之議程內容、召開會議之議案文件前置準備程序、案件審議之原則、會議紀錄應載明事項、會議列席人員之規定、會議議程之編訂方式、本規範之施行日期等內容。

2. 第 2 次爭審會議（97 年 11 月 7 日召開）

(1) 專題演講「國民年金法之適用探討」：

就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法制面及實務面可能產生之問題作深入探討，本次會議邀請家和法律事務所郭所長蕙蘭（現兼任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委員），以「國民年金法之適用探討」為題，並就「關於配偶互負保費繳納義務之制度設計」及「關於遺屬年金之請領限制及停止發故事由」等兩項議題進行專題演講，本次精闢且豐富之演講內容及審議委員所提之建議，並得供本會及勞工保險局作為國民年金法適用之參考。

(2) 宣導救濟途徑：

為縮短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尋求救濟之流程，有關被

保險人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若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且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得否直接向本會申請審議？或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之被保險人，對保險人（勞保局）寄發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所載之保險費額度表示不服，得否向本會申請審議等疑義，因事涉爭議客體不同，其申訴途徑有所差異，為使諸此案件救濟途徑更為明確，俾利被保險人有所遵循，爰於本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請本會將此類爭議案件之 3 種救濟途徑，函知各地方主管機查照參考並請其轉知民眾加以宣導。本會業以本部 97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國監字第 0970190963 號函示在案。

### 3. 第 3 次爭審會議（97 年 12 月 5 日召開）

- (1) 專題演講「勞保爭議審議委員會實務運作之經驗分享」：  
為瞭解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制度性質相近之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運作模式，俾利嗣後本會審議國民年金爭議案件之參考，本次會議邀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現兼任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以「勞保爭議審議委員會實務運作之經驗分享」為題，就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現況概述（包括委員組成、會議運作、案件審理流程）、爭議審議案件類型（駁回、撤銷、不受理、審議暫停）、爭議審議案例經驗分享及對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之建言等議題，作精闢且豐富之專題演講，供本會作為嗣後審議國民年金爭議案件之參考。
- (2) 決議建請主管機關修正「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有關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開方式」審理國民年金爭議事件之適用疑義，經於本次會

議討論後決議，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程序係屬訴願之先行程序，且訴願法規定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參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性質相近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等立法例，均無以「公開方式」進行爭議審議之規定。為兼顧審議效率及人民權益之維護，避免嗣後本會國民年金爭議事件審定結果發生瑕疵之疑慮，請本會函請本部（社會司）循程序進行修法事宜。本會業以 97 年 12 月 11 日內國監會字第 0970205054 號函，請本部（社會司）循程序進行修法在案。

## （二）案件統計

國民年金保險甫自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迄 97 年 12 月底止，共計受理 66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8	58%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3	20%
老年年金給付	10	15%
其他	5	7%
合計	66	100%

####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之「申請項目」案例分析，97 年 10 至 12 月之爭議審議案件，以對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有 38 件（占 58%），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與原敬

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請領條件相較，申請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認定已有放寬。故申請人多屬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得扣除之規定，其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之案件。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爭議：

其次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占有 13 件（占 20%），究其原因，申請人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殘障給付，或申請人已逾 65 歲，不符請領資格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48	73%
加保資格	10	15%
工作能力鑑定	1	1%
法規異議	2	3%
其他	5	8%
合計	66	1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之「案件類型」案例分析，97 年 10 至 12 月之爭議審議案件，以對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有 48 件（占 73%），究其原因，如前揭說明，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請領條件相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於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有放寬資格之規定；意即若「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屬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得扣除之；或「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者」，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故申請人個人所有土地或房屋多屬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得扣除之規定，其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占有 10 件（占 15%），究其原因，申請人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如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加保資格之規定，或申請人欲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惟已逾 65 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請領資格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 四、國民年金業務暨財務帳務檢查事項

為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會監理功能，本會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至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財務帳務檢查，其檢查項目、檢查結果、綜合意見及建議分述如下：

##### (一) 檢查項目

1. 業務部分：97 年 10 月及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辦理情形，包括被保險人繳款單開單作業、代收保險費作業、核付給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辦理情形、國民年金諮詢專線服務概況、國民年金宣導情形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等。

2. 財務帳務部分：包括 97 年 10 月及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等。

## (二) 檢查結果

### 1. 業務部分

#### (1) 被保險人繳款單開單作業

勞保局已於 97 年 11 月建置完成被保險人主檔，並於同年 12 月底前依其戶籍地址寄發繳款單。另經該局比對 97 年 10 月的各項社政及社會保險資料，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共計有 424 萬 5,341 人。而各級政府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勞保局將依規定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98 年 1 月底前繳納應負擔之保險費。

#### (2) 代收保險費作業

辦理轉帳代繳金融機構，包括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郵局及經上開 13 家金融機構複委託之其他銀行。此外，合作金庫尚可複委託農會，台新銀行亦與儲蓄互助社洽談複委託事宜。

#### (3) 核付給付

截至 97 年 11 月，核付國民年金給付件數計 91 萬 9,042 件，總金額 27 億 6,154 萬 740 元。其中，最大宗為老年基本保障年金給付件數 88 萬 7,288 件，核付金額 26 億 6,184 萬 4,000 元；原住民給付件數 3 萬 3,330 件，給付金額 6,999 萬元次之。

####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辦理情形

97 年 10 月份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認定者計 611 人，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受理申請認定。



### (5) 國民年金諮詢專線服務概況

勞保局委託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諮詢專線電話服務」案，話務概況每日接聽量由 97 年 9 月之 3,136 通，至 97 年 11 月之 1,776 通，雖呈現逐月下降趨勢，惟預估完成國民年金繳款單寄發後，將面臨新一波話務高峰期，已加裝話機線路由 100 線逐漸增至 150 線電話，受理民眾諮詢。

### (6) 國民年金宣導情形

國民年金保險係新興業務，勞保局大幅宣導之管道，包括採用摺頁、小冊子、電視媒體、廣播電臺、報紙、燈箱及網路等方式進行宣導。

## 2. 財務帳務部分

- (1) 預估 98 年度基金之收入分別就保費收入及公益彩券收入等細項估計，總金額約 240.9 億元，預估支出方面約 38.5 億元。另有關收益方面，依據資產配置比例及各投資項目收益率，估計本基金 98 年收益率為 2.055%，收益數約 9.7 億元。至 98 年底，基金規模預估為 573.9 億元。
- (2)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之運用項目及中心配置比例，有關國內投資部分為銀行存款 83.4%，投資金額占 402.73 億元；短期票券占 5%，投資金額 24.14 億元，債務證券占 5%，投資金額 24.14 億元；有關國外投資部分為約當現金占 0.1%，投資金額 0.49 億元，債務證券占 6.5%，投資金額 31.39 億元。

## (三) 綜合意見與建議

### 1. 業務部分

- (1) 為保障當事人隱私，被保險人資料篩檢與寄發，應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 (2) 國民年金保險係採柔性強制保險，為避免繳費率不高，產生年金空洞化危機，請及早因應預為規劃後續催繳作

業。

- (3) 各級政府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應擬訂相關催繳期限、程序及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扣減抵充各該機關補助款之作法。
- (4) 請促成全面性複委託農會及儲蓄互助社據點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
- (5) 國民年金保險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人數之實際統計人數字僅 611 人，與原預估數 42 萬 2,000 人落差甚大，請廣續加強宣導。
- (6) 請深入研析老年基本保障年金之給付件數給付逐月消長情形及因應作為。
- (7) 請加強宣導遺屬年金給付申請要件及給付請領資訊，並研擬相關「國保黃牛」預防措施。
- (8) 國民年金諮詢專線服務量及諮詢類別，應分別歸類建立統計資料，俾供未來政策規劃、業務宣導時之參考。
- (9) 請儘速完成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之配套措施，確實執行上開法令。
- (10) 請依法研議國民年金保險費預繳制度。

## 2. 財務帳務部分

- (1) 97 年 10 及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建議事項：
  - A. 「運用概況表」內各投資細項及比率，如當月有新增之投資項目，請於表內增列投資期間、利率、到期之投資收益及購買對象，以便於清楚呈現。
  - B.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收益概況表，註解之「總日數」及「年度總日數」，請標明具體數字。
  - C. 為清楚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數字，請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中，呈現當月之基金規模數字，以便委員清楚瞭解。

D. 有關國民年金基金運用現金增減明細表，請於備註欄交代表內各項數字（包含「保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暫收及待結轉項目」）與收支餘絀表及平衡表之關係。

(2)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

- A. 目前勞保局所規劃之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組合，配置於國內外定期存款之比例高達 83.5%，衡酌利率下跌趨勢，目前約 0.92%，較難達預估收益率 2.055% 之目標，爰請依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應配合現金流量精算評估結果並參考其他基金之資產配置，增列基金股票之配置比例，允許變動區間範圍為 0%—10%。
- B. 98 年投資組合中，勞保局俟現金流量穩定後，應進一步預判 funding ratio（提存資金占負債之比率）及每年基金之盈餘（安全準備），始有充分資訊進行風險評估，進而擬定最適資產配置。
- C. 以勞工退休基金的經驗，經委外進行資產配置研究之結果顯示，勞工退休基金每年可承受之最差報酬為 -5%，相較於勞工退休基金過去 20 年之長期平均年報酬為 6.7%，尚於可接受之風險容忍度範圍內。以上經驗勞保局應作為擬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投資組合時之參考。
- D. 由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性質屬確定給付制，未來請領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將逐年增加，為因應未來龐大之給付需求，建請適度調整資產配置之比例，以增加基金收益、創造財政利多，並藉以降低基金盈餘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進而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長期財務收支平衡。

(3) 請儘速將「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名稱，修正為「勞工保險局經營之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併修正上開辦法第 2 條之條文內容，並請比照勞保監理會及勞委會推派委員人數，增列

本部社會司 1 人及本會 2 人代表合計 3 人為該委員會委員，俾利基金管理、運用有事先參與管道。

(4)請儘速訂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草案)，並提報本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本會報請內政部核定。

按本會業將上揭國民年金業務暨財務帳務檢查報告以 98 年 1 月 15 日內國監會字第 0970217279 號函送勞保局查照辦理，並將該報告之綜合意見與建議，列入 98 年度 5 月業務檢查及 9 月財務帳務檢查之重點項目，賡續追蹤其辦理情形。

####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本會未來將賡續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並適時提供政策及實務執行建議，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具體保障國民權益。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政府四大基金之外，重要基金之一，本會將透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等規定，監督保險基金之運作，以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運用、投資能兼顧安全性、穩定性及收益性，藉以創造財政利多，累積適足之安全準備，長期財務平衡，達成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永續經營發展。